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前言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为人类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健康安全的生态环境和独特别致的景观文化。

上海市委、市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将其作为建设生态之城的重要基础，作为提高城市生态韧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2012年，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初步成效。

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上海的生动体现，也是建设令人向往生态之城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系统谋划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格局，高水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特编制《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

第一章 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

一、生物多样性现状

上海市是位于全球第三大河流——长江河口的全球超大城市，北接长江口，南邻杭州湾，西倚太湖及环淀山湖地区，东临太平洋东海海域，陆域面积 683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0642 平方公里。上海市除西南部有余山、天马山等少数残丘外，其余为地势平坦、河网密布的三角洲冲积平原，拥江面海、枕湖依岛、河网交织、林田共生，呈现九峰三泖、湖荡圩田、湿地滩涂等“河-湖-海-田-滩”地貌特征。拥有黄浦江、苏州河、川杨河等河流 46771 条，淀山湖、元荡、滴水湖、北湖等大小湖泊 51 个，崇明岛、金山三岛、佘山岛等大小岛屿 26 个，岸线长约 572 公里，崇明东滩、九段沙、横沙东滩等滩涂沙洲面积 727 平方公里。

上海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热同期，孕育形成湿地、森林、农田、海洋等多种生态系统，其中以湿地最具特色。上海湿地资源丰富，面积共计 2640.52 平方公里，是全国湿地面积占比最高的省级行政区，包括滩涂、河流、湖泊、水库等类型。在长江携带的巨量泥沙沉积作用下，长江河口形成广袤的滩涂湿地，是我国重要的河口滩涂分布区。森林生态系统总面积 1265.33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18.51%，包括乔木林、竹林、灌木林等类型，其中乔木林占 80.57%，以落叶阔叶林和常绿阔叶林为

主。但是，在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下，森林资源以人工林为主，仅在大金山岛、佘山等区域存在少量天然次生林。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海岛、河口、海湾、浅海等类型。

专栏 1 上海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

上海湿地以河口海岸滩涂和内陆河湖为主，长江河口滩涂是全球的“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中转站，是长江三角洲及东部沿海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淀山湖、元荡、滴水湖、北湖等大小湖泊总面积 75.50 平方公里，黄浦江、苏州河、蕹藻浜、淀浦河、太浦河、川杨河等河流总长 30397.37 公里，长江口被列入全球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

上海森林具有典型的平原人工林资源特征，为城市居民提供包括娱乐休憩、缓解热岛、滞尘降噪、生物多样性维护、固碳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森林建设主要围绕“环（环城绿带）、廊（道路和滨水廊道）、林（郊区片林）”等空间布局，其中崇明区、浦东新区、奉贤区、青浦区等 4 个区面积较大，占全市的 72.07%。

上海农田共计 1770.44 平方公里，包括耕地和园地，其中耕地 1619.78 平方公里，占全市农田生态系统总面积的 91.46%。主要分布在崇明区、浦东新区、金山区、奉贤区、青浦区、松江区等 6 个区，占全市的 91.66%。

上海海洋拥有岸线长约 572 公里，其中海岛岸线约 354 公里、大陆岸线约 218 公里，共有海岛 26 个，总面积约 1546 平方公里，其中，有居民海岛 3 个，分别为我国第三大岛崇明岛、长兴岛和横沙岛；金山三岛、佘山岛、鸡骨礁等无居民海岛 23 个。

作为河口超大型城市，上海市物种多样性资源特色鲜明。长江口及邻近水域作为长江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产卵场和索饵场，是全国渔业资源的重要区域和全球迁徙水鸟的重要越冬地和停歇补给地。因此，上海鱼类和水鸟物种丰富度高，其中，鱼类 330 种，物种数约占全国 1/10；鸟类 519 种，约占全国 1/3。长江口、杭州湾及临近水域还记

录有浮游动物 731 种，浮游植物 228 种，大型底栖动物 83 种。然而，作为我国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陆生生物物种丰富度较低，记录有两栖动物 15 种，爬行动物 36 种，兽类 44 种，野生维管植物 1238 种，野生大型真菌 160 余种。珍稀濒危物种资源较为丰富，拥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9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32 种。

专栏 2 上海市有记录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根据《上海维管植物名录（2022 版）》，历年记录有野生植物及栽培逸生植物 1238 种（含种下等级），隶属 148 科 609 属 1177 种。其中，蕨类植物 77 种，被子植物 1161 种。按生活型来分，木本植物 183 种，草本植物 1055 种，其中藤本植物 102 种；按生境类型来分，水生植物 52，湿地植物 342，中生植物 760 种，旱生植物 79 种，寄生植物 5 种。

根据《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报告（2022 年）》，历年记录有陆生脊椎动物共 35 目 116 科 614 种。其中，两栖类 15 种，爬行类 36 种，鸟类 519 种，兽类 44 种。

根据《上海昆虫名录（2022 版）》，历年记录有昆虫 2961 种，其中鞘翅目 910 种，双翅目 609 种，鳞翅目 588 种，膜翅目 366 种，半翅目 339 种，直翅目 91 种，蜻蜓目 25 种，此外，还有螳螂目、蜚蠊目、革翅目、缨翅目等。

根据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调查成果，记录有野生大型真菌 160 多种，分属子囊菌和担子菌中的 40 科 84 属。其中，食用菌 57 种，药用真菌 29 种，有毒真菌 24 种，用途不明种类 48 种。

上海市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 种，为濒危物种中华水韭，拥有天竺桂、舟山新木姜子、野大豆、莼菜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8 种，有 25 种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有长江江豚、中华鲟、白头鹤、黑脸琵鹭、东方白鹳、勺嘴鹬、小灵猫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1 种，小天鹅、大滨鹚、红隼、震旦雅雀、貉、豹猫、胭脂鱼、松江鲈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1 种，有 75 种列入 IUCN 红色名录。

上海市拥有一批优质特色的农作物、畜禽、水产等地方生物遗传资源。其中梅山猪、枫泾猪、浦东鸡等 11 个品种列入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华绒螯蟹、淞江鲈等 31 个品种列入市级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同时，上海遗传资源贮存量丰富，具有较强的种源创新能力，本市在节水抗旱稻、杂交粳稻、食用菌等特色种源创新处于国内或国际前列，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其中获国家审定的禽类新品种和农作物品种 34 个、市级审定农作物品种 352 个、市级林木良种 56 个。

专栏 3 上海市生物种质资源

农作物种质资源方面，崇明金瓜、七宝黄金瓜、嘉定白蒜、三林崩瓜、兰花茄、上海水蜜、崇明白扁豆、亭林雪瓜等优异农作物资源备受关注。

畜禽种质资源方面，梅山猪、浦东白猪、沙乌头猪、枫泾猪、上海白猪、浦东鸡、新浦东鸡、长江三角洲白山羊（崇明白山羊）、湖羊、申鸿七彩雉和上海水牛等 11 个品种列为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水产种质资源方面，31 个品种列为上海市水产原种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其中：鱼类包括刀鲚、淞江鲈、鲤、鲫、菊黄东方鲀、暗纹东方鲀、翘嘴鲌、达氏鲌、红鳍原鲌、蒙古鲌、细鳞斜颌鲴、河川沙塘鳢、长吻鮠、斑尾复虾虎鱼、翘嘴鳊、似刺鳊鮰、华鳊、似鳊、鲮、中华鲮、鳊；虾类包括日本沼虾、脊尾白虾；蟹类包括中华绒螯蟹、拟穴青蟹、三疣梭子蟹；贝类包括三角帆蚌、褶纹冠蚌、背角无齿蚌；龟鳖类包括中华鳖、中华草龟。

林木种质资源方面，市级品种审（认）定的林木良种 56 个，包括中东方杉公益林品种 1 个、桃‘暑凤’、梨‘沪晶梨 67 号’、桃‘沪蟠 2 号’、圆叶葡萄‘南洋 1 号’等经济林品种 45 个、月季‘安吉拉’‘绯扇’‘红帽子’‘仙境’、桃‘探春’‘迎春’‘报春’等观赏植物品种 10 个。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创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有序推进生态空间建设，加快实施生态修复治理，积极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探索走出一条符合河口超大城市特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之路。

（一）法规规章逐步完善。先后发布《上海市中华鲟保护条例》《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印发《上海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等文件，不断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基础。积极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倡议的 BIOFIN 中国项目，生物多样性金融被写入《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是我国第一次把“生物多样性金融”写入法律文件。

（二）政策机制持续强化。印发实施《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生态保护红线等重大改革举措。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融入生态空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对重要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实施严格保护，不断完善重要湿地、栖息地保护等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林地、湿地、基本农田和水源地的市对区生态保护补偿、市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立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建立上海市野生动植物执法联席会议等跨部门协作机制，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驾护航。

（三）重点区域全面保护。积极推动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等一系列系统性、全局性工作，实现重点区域全面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527.3 平方公里，国家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全面纳入，实施最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形成，已建立自然保护地 11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4 处、自然公园 7 处，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自然保护地内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75%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划定奉贤区、崇明区、金山区、青浦区、松江区和浦东新区全区域禁猎区 6 个，共计 4945.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78%。

（四）迁地保护成效初显。建立植物园、动物园、种质

资源库、基因库等较为完备的迁地保护体系。已建植物园 2 处、动物园 2 处、大型海洋（水族）馆 3 处、市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点 2 处。建立唇形科、桃、蔷薇属等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4 个，其中，辰山植物园收集各类特色植物 1.8 万余种（含品种），建立华东野生濒危资源植物保育中心，成为迁地保护华东地区本土植物资源最多的植物园。国家重要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辰山中心保存有野生植物种子 1300 种 3000 多份 5400 万粒，DNA 分子材料 7300 种 7 万份。实施鸟类、两栖类、狗獾、獐、扬子鳄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与极小种群恢复，建成 22 个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共计 465 公顷。初步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拥有 2 个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3 个国家核心育种场、4 个国家级畜禽保种场、6 个市级畜禽保种场，建成全球最大的水稻功能基因资源库和全国最大的生菜种质资源库，收集保存农作物地方资源 1 万份、遗传材料 21 万余份、种质资源实物 834 份。

（五）生态空间规模提升。生态空间规模快速提升，格局不断优化，持续构建“双环、九廊、十区”的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网络，全市“环、楔、廊、园、林”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系统质量与功能不断提升。近十年累计新造林地约 2 万公顷，新增森林覆盖率 5.67%。2016 年至今，建成绿道约 1538 公里（其中骨干绿道 761 公里）；2022 年底，共有城市公园 438 座，口袋公园 172 座，乡村公

园 59 座，主题公园 1 座，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8 平米。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鸟类）达到 0.58。河流湖泊数量和湿地面积稳中有升，河湖水面率达 10.30%，黄浦江、苏州河中心城区核心段两岸生态空间全线贯通，“一江一河”两岸地区形成世界级滨水公共空间的基本格局，率先启动实施大都市圈绿道网络计划，构筑“三环一带、三纵三横”绿道骨干网络，稳步推进“公园体系、森林体系、湿地体系”三大体系和“廊道网络、绿道网络”两大网络建设。

（六）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加快金山、桃浦、南大、吴泾等重点区域绿色转型，累计完成低效建设用地减量用于生态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湿地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项目，形成了鸚鵡洲湿地、青西郊野公园、海洋牧场等一批生态修复样板和案例。2018 年基本消除黑臭河道，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2022 年主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达 95.6%。在长江、杭州湾、黄浦江、淀山湖等水域，每年放流水生生物总量不少于 5000 万尾，黄浦江、苏州河、淀山湖等重要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鱼类数量均呈增长趋势，土著鱼类种群重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美景再次显现。完成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规模最大（24.2 平方公里）的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和水鸟栖息地修复工程——崇明东滩互花

米草生态控制与鸟类栖息地优化项目，彻底扭转互花米草在崇明东滩快速扩张的严峻态势，并取得显著的生态效益。2017至2022年连续监测的数据显示，生态修复区内外鸟类种群数量均明显增加，2022年越冬小天鹅数量最高峰达2900只，为国内外滨海湿地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控制提供了“东滩模式”，推动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启动实施。

（七）有害生物防控逐步完善。印发《上海市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建立了由市农业农村委等10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启动农田、渔业水域、城市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机场、港口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和分布。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林草外来有害生物为重点，建成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点321个，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点90个，口岸监测点471个，基本形成覆盖全市的农业病虫害和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口岸管理，开展“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清除工作，建立跨部门除治协作机制，开展专项清除行动。建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55个，持续开展鸟类、兽类、两栖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

（八）联合执法监督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绿化林业、农业农村、水务（海洋）、公安、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

持续开展“绿盾”“绿剑”“清风”“碧海”“十年禁渔”等一系列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公益诉讼机制，依法做好行刑衔接，近年来每年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类刑事案件超过 200 件，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超过 50 件，有力打击和震慑了非法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破坏自然保护地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护和执法记录等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执法询问场所、涉案物品保存场所和监控指挥中心建设。

（九）调查监测评估有序开展。完成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全国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对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完善全市林地、绿地和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监测体系。持续开展森林、湿地资源监测，2022 年开展了黄浦江干流、淀山湖水生态调查及健康评价。陆续开展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第一次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和第三次畜禽遗传普查。持续推进重要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监测，初步形成自然保护地“天地空一体化”监测评价网络，构建覆盖滩涂湿地、公园绿地以及湖泊等重要生境的野生鸟类监测网络，建有水鸟、林鸟监测点 37 个，在长江口、杭州湾近海水域设置渔业生态资源和珍稀濒危物种监测点 120 余处。

（十）科技支撑力度持续加强。建立上海城市森林生态、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上海长三角城市湿地生态系统、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等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4 个，支撑重点区域高质量保护、城市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绿色发展。新设立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等 2 家科研机构，目前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公益组织等近 30 家，涉及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等研究领域。据不完全统计，市级相关部门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资助资金在 6500 万元左右，主要研究方向集中在上海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测调查与栖息地保护、上海湿地综合监测及生态修复、长江江豚定位观测、水生生物苗种保育、渔业水域生态资源监测评估、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技术体系等。

（十一）全民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积极开展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大自然保护协会（TNC）、红树林基金会（MCF）、阿拉善 SEE 东海项目中心等国内外组织的交流合作，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湿地日、世界野生动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活动，累计制作上百部主题宣传片，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为品牌的野保社会宣传体系基本形成，每年参与约有 10 万人次。发布《上海自然教

育行动纲要》，构建以青少年生态保护教育为抓手的社会参与特色，已设立市级环境教育基地（自然生态环境类）8家、自然教育学校（基地）20家、野生动物保护特色学校200多所，覆盖50余万学生，中小学野生动物保护俱乐部和青少年爱鸟俱乐部会员人数达30余万人，诞生了一批有特色和影响力的野保社会组织 and 机构，初步形成以专业化为导向的野保志愿服务体系。上海作为唯一的直辖市代表参加COP15第二阶段会议，通过举办“上海日”主题边会论坛等活动，展示和传播上海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探索和成效，“貉以为家”“乐颐生境花园”等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100+全球典型案例”，为全球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贡献上海方案。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机遇与挑战

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动体现，是建设美丽上海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多重需求的有效途径。当前，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应深刻把握新时代新特征新要求，全面开启生物多样性治理新征程。

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掀开新篇章。基于“爱知目标”未能完全实现的现实状况，中国作为COP15主席国，带领各方克服困难，在昆明与蒙特利尔分别成功举办COP15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首次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举办领

领导人峰会，向世界发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倡议。各国代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历史性提出了“30×30”目标，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描绘新蓝图，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向新起点。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入新时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要求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各领域，正在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治理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正从蓝图变为现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上海生物多样性保护迈入新阶段。上海正处在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超大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基石，加快建设更加美丽、更可持续的生态之城，赋予上海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目标新定位。应全方位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流化、国际化和智慧化，使绿色成为城市最动人的底色、最温暖的亮色，生动演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涵和特

征，更好地向世界展示“上海经验”，生物多样性友好成为美丽上海的重要名片。

但需清醒看到，与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相比，生物多样性保护还存在如下突出问题：

（一）生物多样性制度保障体系有待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散，湿地保护等领域法规较为薄弱，跨部门综合协作和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的协同机制不够健全，统筹协调力度亟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来源单一，绿色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范畴有待扩展，亟需构建政府主导、行业引导、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治理体系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二）生态空间格局系统性和均衡性需要优化。生态空间供给规模不足，空间结构有待优化。森林覆盖率和河湖水面率持续提升难度日益增加，中心城区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面积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部分区域存在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盲区，区域分布不平衡的矛盾尚未得到缓解。长江口、杭州湾北岸及临近水域、环太湖及环淀山湖等区域面临多重胁迫，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持续性不足，生态修复力度亟需增强。长江径流来沙量锐减导致河口滩涂发育速度减缓，部分岸滩由淤转冲，局部岸线侵蚀加剧，后备土地资源储备供给能力

下降。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连通性不足，生境破碎化和孤岛化严重。

（三）城市生态空间的生态服务功能有待提升。以人工建设为主的生态空间原真性不足，近自然群落营造、生境花园建设等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应用偏少，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迫切需求，需要逐步从数量增长向布局优化、功能多元和质量提升转变，强化公平性和品质感。城市生态空间连通性和功能复合性有待提高，需加快培育一批高品质、多样化的人与生物多样性和谐共生的城市实践案例和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提高城市生态空间在生态教育、自然体验和生态旅游等方面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部分地区城市居民与野生动物冲突问题亟需破解。

（四）生物安全和外来物种入侵形势依然严峻。作为国际贸易和航运中心，异宠跨境非法交易、随意引入、丢弃、放生外来物种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多，交通运输、国内外贸易、国际交流等经济社会活动频繁，给守护生物安全、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带来较大压力。互花米草、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分布范围大、发生程度较重，科学高效的防控措施和防治手段不足。

（五）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机制有待创新。自然保护地缺乏科学合理利用与全民共享机制，良好的生态资源未能充分转化为民生福祉，生态优势尚未充分转化

为经济优势和发展胜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有待创新完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可持续利用水平有待提高，惠益共享需要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从事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调查监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监督执法等专业机构不足，人才队伍无法完全满足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要求。尚未开展系统全面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生物多样性“家底”不清，部分生物类群调查尚为空白，难以有效支撑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和决策。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分散，监测站点空间分布不均匀，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不畅，难以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物多样性变化趋势和特征。生态监管和评估能力亟需提高，符合上海城市特色的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尚未构建。

（七）高水平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支撑有待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多源数据缺乏系统融合，新技术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入与推广。现有定位观测台站、资源圃（库）、重点实验室等科研资源缺乏深度联动，对濒危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重要领域的科技支撑不足。亟需加快培育同超大城市相匹配、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创新平台和高

端智库,通过科技赋能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更多的“上海智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在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上海的蓝图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全面提升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与全球影响力为目标，全面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更好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系统保护，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生态保障，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问题，用自然的方式重塑城市自然。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避免对生态系统的过度人为干预，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

保护，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外来有害生物综合监管与治理修复，保障城市生态安全。

坚持统筹谋划、综合施策。根据长江河口和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和威胁，因地制宜因时分类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统筹各领域资源，汇集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保障、市场机制、科技赋能、政策协同、绿色金融的“组合拳”。

坚持系统治理、提升品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积极探索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深度融合的新路子。一体化推进生态空间的品质提升。实施生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和持续利用，推动优良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完善各级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体责任与主导机制，加大管理、投入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注重发挥基层、社会组织和公众多元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氛围。通过超大型城市生物多样性的共建、共治，实现生态产品的共有、共享。

三、战略定位

生物多样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全球典范。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方位、高水平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深化法治、政策、监管、市场、科技、金融等各领域创新实践和试点示范，统筹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逐步构建高效智慧的生物多样性监管体系。强化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培养高地，逐步构建“以数据为中心”的生物多样性高效治理模式。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响应、全民参与的长效机制，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成为高水平生物多样性治理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全球典范。

人与生物多样性和谐共生的城市样板。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全力加快城市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筑牢城市绿色生态基底，构建生物多样性友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把生物多样性友好的要求与实践融入美丽上海建设蓝图中。着力提升城市各类生态空间服务能级与品质，以“一江一河”“环城生态公园带”“千座公园”建设为抓手，提升城乡生态环境品质，实现“园在城中”到“城在园中”转变。在城市建设与更新过程中，贯彻生态优先与生物多样性友好理念，倡导修复技术生态化、生态系统多样化、生态功能复合化，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超大城市贡献上海智慧、上海经验与上海方案。

深度参与生物多样性全球治理的交流窗口。对标全球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实。加强同“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国际友好城市的合作与交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进经验和模式融入美丽上海建设的实践中。积极推进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五个新城和宝山、金山南北转型地区等地生物多样性友好示范实践，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上海样板，擦亮上海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绿色名片”。发挥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功能作用，助力长江大保护战略和长江经济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代表国家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治理。

四、主要目标

以“万物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为目标愿景，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实现国民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持续丰富生物物种多样性，实现人与野生动植物和谐共生；持续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2025年目标**。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工作有效

开展，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布局规划体系，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探索提升城区生境功能，初步形成以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城市生态空间网络为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受威胁趋势得到缓解，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持续提升，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逐步建立。

——**2030年目标**。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多样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典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初步构建城市生境网络，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受威胁的态势得到初步扭转，生物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物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和可持续利用机制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的体系初步构建。

——**2035年愿景**。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全面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为全球标杆；结构联通、系统高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稳定，城市生境功能持续提升，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物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和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人与生物多样性和谐共生的愿景达成；形成一批面向全球交流和展示上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成效的实践样板，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总体建成。

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2527.3	≥2527.3	≥2527.3
2	自然保护地面积	平方公里	≥1136.99（整合优化后）	≥1136.99	≥1148
3	市域生态用地占比	%	≥60	≥60	≥60
4	森林覆盖率	%	≥19.5	21 左右	23 左右
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12	≥12	≥12
6	河湖水面率	%	≥10.3	持续提升	10.5 左右
7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9.5	持续提升	≥13
8	野生动物栖息地数量	个	30 左右	35 左右	40 左右
9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75	≥75	≥75
10	水生生物保护	/	长江河口区域江豚、中华鲟等旗舰物种数量保持稳定	长江河口区域江豚、中华鲟等旗舰物种数量保持稳定	长江河口区域水生生物种群数量有所增加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优先领域一、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体系

行动 1: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推动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野生植物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积极推动将绿色金融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深化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中，研究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研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纳入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持续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财政奖补和转移支付政策。加强生物多样性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及公益诉讼相衔接，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按要求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行动 2: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体系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各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持续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上海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顶层规划，纳入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生态空间、公园城市建设、五个新城绿环等相关专项规

划以及交通、文化旅游等行业发展规划，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重大项目储备库并有序推进实施。

优先领域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行动 3：推动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

坚持共建共享、兼顾保护与发展，以体制创新为引领，按照“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目标，在筑牢生态屏障的基础上推动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打造人与生物多样性和谐共生的“样板间”。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推进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编制并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优化提升工程，加大管护、巡护、监测、科普、宣传、科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投入，加强高科技手段和智能装备的运用，探索开展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应用，推动自然保护地的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探索将城市重要生态空间作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补充，打造“城市里的自然公园”，增加超大城市的生态产品供给。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定期发布调查成果。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从管理、技术、技能等多个领域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为自然保护地现代化管理提供高素质人才保障。

行动 4: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聚焦东海海域、长江河口、环太湖及环淀山湖、环杭州湾等区域，严格保护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三场一通道”、重要候鸟集中停歇越冬区、主要迁徙路线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监控并引导建设开发、风电、航运对重要栖息地的影响，加强重要栖息地后备土地资源储备研究，减少人为活动干扰。完善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极小种群和特色乡土物种种群有效保护和恢复，持续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和规范化建设。加大古树名木、乡土树种保护力度，建立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体系。进一步发挥动植物园等迁地保护单位在重要物种、生物资源保育繁育的资源和优势，积极参与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乡土物种种群恢复和生态保护修复，以确保综合保护的可持续性。

行动 5: 完善市域生态网络结构

在长三角区域范围强化生态基底建设基础上，预留嘉宝-沿长江、吴淞江、黄浦江、沿杭州湾四个重要的生态接口，加快构建区域性生态空间网络，提高连通性。推进环城绿带、近郊绿环、生态间隔带、楔形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空间连通，持续完善“双环、九廊、十区”市域生态空间格局和“一江一河、一环多脉”蓝绿生态网络。以“1+5”环城公园带、“千园工程”、绿道网络为抓手，串联各类公园、开放林地等休闲游憩空间，形成宽度适宜、群落结构自然的贯通性生态廊

道，保障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廊道畅通，增强小型生物栖息繁衍功能，降低高等级道路建设对重要生态空间的阻隔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探索功能拓展，强化蓝绿融合，一体规划、一体设计、一体推进河湖治理、绿化造林等工作，打通影响重要河流生态廊道连通的断裂点和堵点，提高重要河流及绿化带的连通性，高水平建设滨水林绿空间，努力实现水中有绿、绿中有水，营造适应自然、生物友好的高质量滨水林绿空间。提升城乡空间形态和生态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地、河道绿化以及附属绿地空间的统筹布局，构建多样、持续、稳定的城乡生态空间格局。

行动 6：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统筹郊野地区生态空间布局，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满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基础上，推动林地、湿地集中布局，引导生态资源向市、区级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等生态空间集聚，强化河网、农田、林地等多要素生态功能复合。推进郊野地区近自然发展，加强郊野近自然森林、河网生态驳岸、动物栖息地等多样性生境保护与修复，构建江南特色的农林水一体化郊野生态空间，营造野趣游憩体验。创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自然体验等多元生态产业模式，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效应，探索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深入开展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创建，打造一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

宜居美丽乡村。

行动 7: 完善迁地保护体系

以创建国家植物园为引领，重点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和优良乡土物种保护与推广，支持辰山植物园、上海植物园加强华东地区濒危资源植物保育中心建设，统筹优化种子库、标本馆、迁地保护苗圃等野生植物引种、保存和繁育迁地保护设施建设，以保护推广优良乡土物种为重点，推进替代生境研究和苗圃示范建设。建设上海的迁地保育数据库，收集珍稀濒危植物和古树名木等信息，对迁地植物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动态监测。以树木为核心构建城市中近自然的生物多样性保育生境，构建珍稀濒危物种和珍贵树木的迁地保护评价体系和保护范式。培育迁地保护联盟，搭建植物园、动物园、种质资源库、保种场等迁地保护体系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加强同长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流域、全球保护组织的合作与协同发展。

行动 8: 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力度

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推动长江口及杭州湾近岸海域、青西淀山湖区、崇明北沿、九段沙、南汇东滩等重要湿地修复，开展黄浦江、苏州河等城市河道沿岸节点湿地修复。尊重生态自然规律，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注重生态功能提升，充分挖掘非耕地区

域造林潜力，逐步形成群落多样、生态与景观兼顾的城市森林基底。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探索制定大型复杂人居河口岛屿系统解决方案，打造“滩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加强长江口横沙地区战略保护和修复。以世界级滨水区为目标，推动“一江一河”贯通岸线向南北延伸、向腹地拓展，统筹优化沿岸资源，拓展生态空间，促进多维度生物栖息和生态群落培育，联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临港新片区两大国家战略区，加强流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共治共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蓝绿生态网络。

优先领域三、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行动 9：优化主城区生境功能和质量

以万物和谐的理念为指导，将生物多样性融入主城区的规划建设、城市更新及低碳实践等过程中，因地制宜推进社区绿化、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人行道、口袋公园、河湖滨岸等各类城市空间的“生境+”改造和功能提升，营造“点线面”相连、“蓝绿灰”相宜的城区生境网络。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森林城市、湿地城市、无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创建为抓手，多层次推动城区、街镇、社区、园区打造践行生物多样性友好的城区样板，探索构建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强化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评价和保护。研究城市建筑、玻璃幕墙等对

鸟类的影响评估，探索开展鸟类友好建筑设计及改造指引研究，减少鸟撞等生态事故的发生。

行动 10：建设城乡公园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三生融合，将“城市中的公园”升级为“公园中的城市”，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公园城市。以全域绿色开放空间建设为基础，在“公园+”和“+公园”建设过程中，结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千园工程”、“一江一河一带”等重大项目，优化适生“四化”植物配置，强化多样化生境营造，提高野生动物偏好型的乡土植物比例，引导创造生态保育、自然教育、科普宣传等功能复合的绿色空间，满足群众多重需求。促进城市各类生态空间的开放、共享、提质和连通，努力实现公园与城市空间的无界融合，打造超大城市公园城市建设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标杆。

行动 11：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

探索建立以崇明东滩为核心区的国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面向全球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擦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国家生态文明名片。全面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国家森林城市、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申遗等创建，构建崇明东滩、北湖、西沙为主要载体的周缘湿地以及重要栖息地为补充的生态安全保障区。实施以中华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河口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增殖放流和种群恢复工程。突

出生态产品总值（GEP）的核心价值，探索建立科学简明、统一规范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把独特生态资源变为优质生态资本，助推高层次绿色产业，创造高品质绿色生活。深耕生态绿色农业，大力发展高端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持续优化精品民宿、生态文旅、文体赛事等生态产品供给和价值转化路径，形成生态保护助力绿色发展的崇明样板。

行动 12：构建五个新城绿环体系

贯彻“将自然引入新城，将新城融入自然”的理念，充分利用五个新城独特的生态禀赋和自然基底，夯实生态屏障、发挥生态优势。融合城市多元功能，汇聚生态、人文、科技资源，打造以湖泊为核心的标志性城市景观，实现“湖泊可感知、湖畔可赏玩、环湖串风景”。围绕生物多样性友好，探索生态建设的创新实践，研究编制五个新城绿环生物多样性建设技术导则，突出营造适宜目标物种的近自然多样化生境，构建“生态优先、特色凸显；蓝绿交织、整体贯通；城乡融合、开放共享”的绿环，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带、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新标杆。

行动 13：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围绕打造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建设目标，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

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生态格局。探索水源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新模式，推动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含汾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共治及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周边及沿岸地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监测网络，系统实施生物多样性跟踪评估，探索形成生物多样性与构建覆盖全域和重点片区的区域特色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打造跨域一体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样板间。

优先领域四、应对生物安全和外来物种入侵

行动 14：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

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研究污染物生物环境影响评估技术规范，开展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风险监管工作，提高环境安全风险的早期预判、识别、评估及应对能力。依法对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完善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行动 15：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

健全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协调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普查和编目，建立专项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加强港口、机场、车站和湿地、耕地、绿地、林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

物种的监测预警、控制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规范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隔离检疫和人工养殖活动。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加强“异宠”等跨境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实施互花米草等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治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持续恢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建立互花米草、加拿大一枝黄花、凤眼蓝、福寿螺等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长期监测点，定期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编制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入侵物种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推进野生动物人畜共患病、代表性野生动物的疫病检测技术研发，完善预警模式，有效提升主动预警和溯源跟踪能力。

优先领域五、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

行动 16：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在崇明、青浦、松江等生态资源禀赋高、特色生态产品丰富的区域，以及五个新城建设过程中，结合自身优势特点，积极开展 GEP 核算体系构建和核算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尝试构建“市-区-街镇-特定地域单元”四级 GEP 评价体系，满足不同层级 GEP 核算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需求，逐步构建符合上海实际、体现地方特色的 GEP 核算技术规范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宣传，加强各部门和单位的支持引导，鼓励各地结合自身特点，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探索实践，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社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自觉，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行动 17：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持续开展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等种质资源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完善农作物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名录，统筹布局种质资源库及数据库建设。强化现代种业自主创新，推进本市优势特色作物、畜禽、水产和林木花卉等种质创制及突破性新品种选育，提升建设良种繁育体系。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加大对中华绒螯蟹、刀鲚、凤鲚、沙乌头猪、长江三角洲白山羊、上海水牛等地方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打造现代农业种业创新区。以植物园珍稀濒危植物为基础，建设珍贵稀有树木迁地保育苗圃和基地，筛选适应上海的树种，以树木为核心构建城市中近自然的生物多样性保育生境，探索建立“迁地保育、驯化筛选、示范应用、推广复制”的可持续利用模式。

行动 18：促进生物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和惠益分享

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政策，厘清权属、持有者与使用者的权利义务、获取及惠益分享模式方法等。建立健全种质资源登记制度，实行统一身份信息管理，加强跨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公益性生物资源开放共享，创新地方优势种质资源开发与惠益共享模式，明确开发

成果权属和收益分配方式。推进地方特色优势种质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挖掘、培育和保护力度。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探索开展生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DSI）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研究和应用试点。

优先领域六、推动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

行动 19：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统筹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体系，以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为重点，定期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发布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开展重点生物类群调查，摸清其种类、数量、分布与生境状况等。完善动植物信息数据库，编制本市动植物资源名录，定期评估调整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种类、数量、分布、濒危状况、保护利用情况等。及时制定、调整、公布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加强长江口横沙地区战略保护和基础监测研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

行动 20：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

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转高效、信息共享”的原则，编制全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规划，规范监测方法，完

善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整合各方力量，聚焦湿地、海洋、河湖、城镇、森林、农田等各类生态系统和重要生物类群，统筹布设生态监测站点和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地，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空-天-地-水”一体化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重点迁地保育单位、重要珍稀濒危物种、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系统全面快速掌握其时空动态。

行动 21：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体系

构建覆盖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多层次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本地化评估技术规程，细化评价参数、评价基准及数据规范，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加强自然资源监测和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森林、湿地、海洋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重要物种和生物资源专项评估，每 5 年发布全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提出应对策略。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及生物资源价值评估体系，推进评估结果的量化和标准化。

行动 22：加大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力度

全力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作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督察重点，及

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落实边督边改。健全深化跨部门和跨区域联合执法监督机制，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碧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江十年禁渔和“昆仑行动”等系列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持续加大对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涉及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系统、物种和生物资源的行为。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行动 23：数字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设生物多样性监管信息系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监督、自然保护地监督、生物资源保护执法监督等管理要求，实现数据交互共享，提升支撑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绿化林业、水务海洋等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级各类生物资源数据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全市数据共享、市区两级一体化管理。加强林木、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信息采集，纳入种质资源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安全和有序开放共享。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重点区域，充分开发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环境 DNA 等新技术在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的应用场景，探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实践，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体系“数治”化和“数智”化。

行动 24：强化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保障

发挥国内及本市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教学和人力资源优势，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城市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珍稀濒危物种繁育（培植）、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新品种选育、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关键设施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研究，加大科研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市野保研究中心、市水野中心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研究机构建设，加快长江口生态研究院筹建，服务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美丽上海建设以及长江大保护重大战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人才队伍的培养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建立本市和长三角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委员会，打造高端智库。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科研条件建设，完善本市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网格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和使用科研资源与设备。

行动 25：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探索研究实施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财税政策和融资政策，适时完善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为导向的生态补偿制度，发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以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契机，发挥绿色金融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作用，探索生物多样性绿色金融项目库建设，对接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在沪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国企将

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纳入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等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引导在沪投资机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多种融资模式。推动保尔森基金会、蚂蚁基金会、九段沙基金会等环保类社会组织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助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

行动 26：加强国内外高层次合作交流

加强跨区域合作与交流，重点推动长江大保护、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推长江流域、东海海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国际野生动物保护网络，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国际重要湿地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吸引国际机构和优质资源参与上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举办全球生物多样性、流域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国际会议，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行动 27：深化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科学普及和普法宣传，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依托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环境教育基地、公共绿地、社区绿地等阵地，融合物种保育、游憩体验、自然教育、公益志愿、科普宣传等多种功能，建设一批老百姓家门口的生物多样性

体验中心。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发各类生物多样性体验活动和研学课程，逐步纳入中小学自然教育体系。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提升市民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营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氛围。

行动 28：倡导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参与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构建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和渠道。支持开发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科学探索、养护保育等项目和平台，探索构建教育培训认证体系，推动发展生物多样性公民科学。鼓励公众践行生物多样性友好的绿色生活方式，保护身边的生物多样性，拒绝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不随意放生。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机制，畅通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的司法保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为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根据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要求，结合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组织管理、技术人才、建设资金等多个方面，提出组织推进措施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结合美丽上海建设工作运行机制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逐步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和美丽上海建设的指标体系。

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项目实施为重要载体，负责指导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项目落实。建立定期调度和评估机制，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推进各项行动实施，强化过程跟踪管理。

各区应结合实际，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能和责任分工，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逐步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确保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二、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城市生境优化、濒危生物种群恢复、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害生物防控、智慧监测与评估等生物多样性领域科学研究及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加强政府与科研院所、高校、非政府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强化科技支

撑。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管理等多源数据融合，建立生物多样性监管信息系统，服务管理决策。加强对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专业队伍。

三、落实资金投入

加强各级政府财政资源统筹，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求，将各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和重点项目按程序纳入部门预算，支持和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重点工作和项目实施。结合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创新，形成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投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修复。鼓励社会各界设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基金，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资金支持。

四、引导社会参与

发挥各级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生物多样性规划的宣传与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畅通社会公众建言献策渠道，鼓励举报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